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叶小杰 _____

程文文 _____

2021 年 12 月 20 日